

## 最高法院109年8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間	庭別	案 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備 註
1	8月25日 上午10時	大法庭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	林素華與廖文榛（原名廖春梅）間請求損害賠償再抗告事件	宣示裁定	不換證
2	8月25日 上午10時	大法庭	109年度台抗字第258號	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林麗偵等間損害賠償併提案大法庭事件	宣示裁定	不換證

-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 二、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記者席16席，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